

2014 

! 


pp.

: 806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4,986,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40,000港元，其後用於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潛在投資機會。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9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虧損7,072,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33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5.66港仙）。

收益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9,8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908,000港元減少10.1%。有關減少乃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各地政局不穩、種種陰霾縈繞不去，加上爆發病毒感染，對商務及休閒旅遊市道均構成影響。

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就其外遊目的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其他收入及出售投資之一次性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其他收入及出售投資之一次性收益為13,45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其他收入則為603,000港元。

出售投資之一次性收益指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包括金集團會籍）及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的136,000股非上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及確認）之收益。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

本集團期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1,817,000港元。作為風險管理理念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對證券投資政策持審慎及警惕的態度，以便可在財務資源上獲得更佳回報及維持更均衡及穩健的投資組合。

開支

於報告期間之員工成本達9,8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10,522,000港元）。本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達2,8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3,478,000港元）。

未來業務策略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長遠保障其價值，本集團會繼續在其他不同範疇尋找具備穩定現金流入的合適投資機會及項目。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74,959,1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6,084,150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52,4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3,2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在香港收購一項辦公室物業供本公司使用。於本報告日期，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公開發售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間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影響或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營運之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6至12頁的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照該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結論。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9,809	10,908
出售投資之收益	4	12,309	–
其他收入	5	1,142	603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		(1,817)	–
員工成本		(9,845)	(10,522)
折舊及攤銷開支		(2,863)	(3,478)
其他開支		(4,276)	(4,84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1,28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39	(7,330)
稅項	6	245	258
期內溢利(虧損)		5,984	(7,07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2	(3,18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296	(10,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984	(7,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296	(10,26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7		
基本及攤薄		4.33	(5.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兩個期間旅遊業務產生之收益。

4. 出售投資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非上市權益股份及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會員牌照，總代價為12,700,000港元，須獲貿易場批准。所出售資產賬面值為391,000港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13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其他非流動資產250,000港元）。出售交易於獲得所需批准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產生出售收益12,309,000港元，並於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獎金收入	380	456
利息收入	—	6
股息收入	—	14
雜項收入	762	127
	<hr/>	<hr/>
	1,142	603
	<hr/> <hr/>	<hr/> <hr/>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35	132
遞延稅項－本期間	(380)	(390)
	<u>(245)</u>	<u>(258)</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於兩個期間，由於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往年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溢利(虧損)	<u>5,984</u>	<u>(7,07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8,408</u>	<u>124,932</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期間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8.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1,453)	(111,080)	276,291
期內溢利	-	-	-	-	-	-	5,984	5,98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312	-	1,3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12	5,984	7,296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	250	23,887	-	-	-	-	-	24,1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99	373,021	32,589	5,000	852	(141)	(105,096)	307,72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6,142	(74,111)	320,855
期內虧損	-	-	-	-	-	-	(7,072)	(7,0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188)	-	(3,18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188)	(7,072)	(10,26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2,954	(81,183)	310,595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配售 24,986,000 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00 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4,14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10.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及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2,250,000
期末可予行使		2,25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及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2,250,000
期末可予行使		2,2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發行不少於74,959,1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6,084,150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52,4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3,2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在香港收購一項辦公室物業供本公司使用。

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截至刊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77
鍾瑄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附註)	0.20
陳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0.33
林家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附註)	0.13

附註：該等股份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衍生。鍾瑄因先生及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舊計劃，上述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蒙建強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4,208,000	22.82
New Star Int'l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462,000	8.98
Harbing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92,000	5.06

附註：蒙建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之父親。

於報告期末之後，根據本公司、蒙建強先生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包銷協議，蒙建強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彼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權利而將向彼配發及發行的17,104,000股發售股份。因此，蒙建強先生被視為於不可撤回承諾下合共51,3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公開發售尚未完成。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主席）、陳玲女士及陳浩斌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玲女士及陳浩斌先生所組成。